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9-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希施玛CSMAR数据库

订 购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授权代表：荆立夏

联系方式：0371-61916801

乙方：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授权代表：金利杰

联系方式：0755-86724765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的订购事项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1 “专辑”数据库：专辑指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内容范畴，如科研辅助类、学习考试类、电子图书类、文献管理工具类。

1.2 使用权限：指的是用户使用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复制等行为。

1.3 合同币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货币，即人民币。

1.4 日：指日历天数。

二、订购产品名称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授权许可使用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包含该数据库的子数据库）。

三、产品内容及许可使用期限

3.1 产品内容

希施玛CSMAR数据库是一个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涵盖了股票市场、公司、基金、债券、衍生市场、经济、行业等研究系列。本次采购13个数据库，股票市场交易、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分析、治理结构、宏观经济、财务报表附注、区域经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违规处理、民营上市公司、数字经济、县域经济、绿色金融，资源量不少于2.7亿条。资源根据指标不同更新频率为日频、月频、年频。

3.2 使用方式：远程访问(网络用户，非镜像)

3.3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时间自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后，甲方取得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4.4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4.5 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IP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尽快通知乙方。

4.6 甲方承认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与之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5.2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任何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均由乙方双倍补偿甲方中断服务的时间。

5.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掌握相关技术。

5.4 乙方负责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升级与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且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5 乙方对数据库及网站进行更新或维护时，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系统公告）告知甲方。遇紧急故障或需立即修复的安全漏洞，乙方应于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推送系统公告。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6 甲方用户类型为网络用户，通过IP地址访问。凡涉及到端口开通、网络维护、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使用量查询端口。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查询端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查询请求后，向甲方提供使用量查询截图。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57800（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包含甲方从乙方订购使用该数据库以及获得乙方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话：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8485XF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电话： 0755-8672476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号： 39180188000105249

6.3 双方约定以“先开票，再付款”的原则，乙方保证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即请求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提供可正常使用的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及访问地址，并确保甲方自生效日起即可正常访问。

6.5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在甲方授权IP地址范围内保持稳定运行和正常访问。

6.6 甲方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数据库验收合格标准及方式详见第九条。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合格证明；（2）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3）合同书；（4）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6.7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贰仟捌佰玖拾 元整（¥2890）。该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正式签订前完成缴纳。数字资源正常使用至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日内足额补足。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4 乙方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使服务恢复正常，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补救的，每中断一次，乙方需按中断时间的两倍延长服务期限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1次，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若乙方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7.6 因使用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 希施玛CSMAR 数据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同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7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帐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录失败或网络线路不畅通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约定

8.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8.3 该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账号和访问地址成功登录数据库并实现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正常使用，且数据库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检索功能达标，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9.2 甲方在乙方开通权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且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起始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联系人： 万江琴 ，联系方式： 15270862236 ）。

10.2 乙方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10.3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1-4次数据库使用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

10.4 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必要帮助。乙方应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问题解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或服务请求，乙方承诺在 2小时内（此处响应时间包含工作日、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所有日期）做出首次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展的明确回复。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例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内外政策因素，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 天内，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以书面的方式寄给对方。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当事人一方不承担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终止或结束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则相应延长。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1.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13.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签订人非法定代表人，须备案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3.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694R

时 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8485XF

时 间：2026 年 6 月 8 日